

< 略論 > 卷一	上課講義
第一卷 ~ 第四卷 昂旺朗吉 釋 道前基礎	信願心 (一) 遇見上師(或善知識) <u>最初因緣</u> ① 善士相十德 ② 弟子相----- 依止法 (二)自他圓滿(修行條件具足) *佛子行誦 10 偈 *八無暇 + 十圓滿 (三)三士道 ↓
< 略論 > 卷二	<u>繼續增上</u> 皈依心 念死無常 ① 輪迴惡趣苦 ② 抉擇皈依處 ③ 十善+惡業道 思惟業果 複習 結語 → 未得力菩薩(偈誦)

< 略論 > 卷三	上課講義
昂旺朗吉 釋 第八卷～第九卷 共中士道	出離心 ① 生命の苦集二諦 ② 生命の業感緣起
< 略論 > 卷四	
昂旺朗吉 釋 第十卷～第十二卷 上士道	菩提心 菩薩學處 六度 四攝
< 略論 > 卷五～八	大乘止觀
昂旺朗吉 釋 第十三卷～第二十卷	說明 1. 原由大勇法師譯講五卷 及法尊法師於一九四二年補譯止觀章，但僅作略譯， 編輯成為第六卷，合前五卷即成一般普遍流通之版本。 2. 於一九三九年康定緇素，禮請昂旺朗吉堪布講授菩提道次第略論，即依大勇法師譯本而講，然缺止觀章，故於一九四一年，再請當時駐錫成都之法尊法師補譯止觀，該補譯部分，係依藏文原本全文翻譯，文較詳明，成為六、七、八共三卷，故本書特依此版本而增補之。而將略譯之「卷六」（止觀章）置為附錄。謹此說明。

丙二正取心要之法

如何分二，

丁初於道總建立生起決定

丁二正明受持心要之法。

初又分二

戊初三士之道攝一切聖教之理，

戊二顯示從三士門次第引導之相。

今初

一切佛陀，從初發心，中積資糧，最後現證正遍知覺，是皆惟為饒益有情，故說一切法，亦唯為成就有情義利。如是所作有情義利，略有二種，即於

世間之權時～現前上善，
與出世間～究竟決定善也。

依初所作所說一切，於**正下士或共下士法類**中攝。下士特別之處【**不為今世現前安樂**】，重在希求【**捨生之後善趣圓滿**】，以其修作彼之因故。如道炬云：「**若以正方便，惟於人天樂，欲求自利者，知彼為下士。**」

究竟決定善，有惟從A流轉出離解脫 及 B修一切種智 二種。此中依於聲聞及獨覺乘所說一切，於**正中士或共中士法類**中攝。中士夫者，於【**一切有發生厭離**】專求自利，從有解脫彼之方便。於【**戒定慧三學**】轉趣入故。如道炬云：「**背於三有樂，反罪業為體，僅求自寂利，說名中士夫。**」

修行一切種智方便，亦有二種。

謂波羅密多大乘與金剛乘也。此二皆於上士所有法類中攝。上士夫者，惟彼【大悲之所自在，欲盡一切有情苦故】。以【佛為其所得之果，以六度行（二次第）為所修學】。如道炬云：「若以自繫苦，普例於他苦，希起正斷盡，斯名勝士夫。」彼士夫修菩提之方便，顯密二種，於下當說。三士之名，如攝決擇分及俱舍釋等，處處廣說。

下士夫中，雖有希求現世、後世二種差別，當知此處，惟取第二，復取安住善趣方便無錯亂者。

戊二 顯示從三士門次第引導之相分二，

己初 必由三士道引導之意義 己二 示如是次第引導之相。

今初

雖說士夫有三，然上士道亦攝餘二，以彼二者為大乘道之支分故。
此馬鳴菩薩所說。此間非於僅得世間快樂之下士，及唯得解脫世間
之中士道中而為引導。蓋為將修與彼二所共同道之上士作引導前行，
是為修習上士道之支分耳。

己二 如是次第引導之相分二，庚初正明其相，庚二明其要義。

今初

趣入大乘之門者，即於最勝菩提發心是。若發此心，如入行論云：

「剎那纔發菩提心，雖繫輪迴三界獄，亦當說為善逝子。」

謂發心即得菩薩名，彼身即入大乘數。若失此心，則從大乘而退出故。以是諸欲入大乘者，須於多門勵力，務令此心發起。然欲發起此心又必須先修發心勝利，於其勝利增長勇悍，並須具有七支皈依。集菩薩學論及入行論皆作此說。如是所說勝利，略有二種，謂：權時及究竟勝利也。

初中復有**不墮惡道及生樂趣**二種勝利，若發此心，於昔積集惡趣之因即得清淨，並能斷絕未來相續。於先已集樂趣之因，以有此心所攝持故，將更增長廣大，諸新所作亦能引起，令無終盡之邊際焉。究竟勝利者，解脫及正遍知等，亦依此心速疾成就。

若不先於權時究竟之勝利～實欲證得，但云彼諸勝利從發心出生，於彼發心應當勵力。雖作此說，惟是空言，返觀身心，甚為明晰。
此中先於現上決定二種勝利**發欲得心**，即須修習共中下士所有意樂，如是則於二種勝利生起欲得。

若修此具有勝利之心者，更須生起為此心根本之慈與悲憫。但若念及自身之樂乏苦逼，流轉世間，尚不能令身毛豎動者，則於他之樂乏苦逼，而謂不能堪忍，必無是處。

入行論云：「於利有情前，且不思自苦，若夢猶未夢，利他云何生。」是故於下士時，想自身當受惡趣苦惱，及中士時，觀於善趣，亦惟是苦，無寂滅樂。

既思惟已，例已推及於諸親屬等一切有情而修習之，當成發起慈悲之因。從彼發起菩提心故。故修共同下、中意樂者，實是引發無偽菩提心之方便。

如是當知，於修彼二士道時，思惟皈依、業果、諸意樂等，於諸門中集淨勵力者，如其所應，成菩提心前行修心之方便。當知七支皈依等，亦即為發起此心之方便也。

於每修時憶念此諸意義而修，最為切要。若不爾者，則上士道與共中下士道，各各不相關涉，於未至正上士道之中間，以於菩提心未獲決定故，或為發起彼心之障礙，或於其間失大義利。以故於此當加殷重。如是修已，於身心中如何方能發起無偽菩提之心，如所應作。

次為令彼心極堅固故。由行不共皈依為前導已，應受發菩提願心儀軌。受彼願已，於諸菩薩學處開始修學。爾後於六度四攝等多修習欲學之心。若生決定欲學心已，進受清淨菩薩行戒。次於根本重罪，拚命防護，莫令有染，雖中下纏，及諸惡作，亦應勵力，莫為所污。倘有所犯，如其所說除罪儀軌，善為淨治。

此後總於六度而為修學，特別為令其心於善所緣如其所欲能安住故，
於止體之靜慮中～更當修學～。

道炬論中謂『為引發諸神通故而學止』者，是少分喻，
即阿底峽尊者亦曾於餘處說為欲引發勝觀故當修止也。

次為斷二我執縛故，於空性義見決定已，於無謬修法而為修習，應
當修行慧體勝觀也。如是除修止觀外，於行戒學處以下悉為戒學，奢
摩他者是為心學，毗呬舍那者是為慧學，此道炬釋中說也。

復次奢摩他以下，是為方便分及福德之資糧，依於世俗諦之道，廣大
道次第。又三種殊勝慧者，是為般若分及智慧之資糧，依於勝義諦，
甚深道次第故。當於彼等次第數目生決定……(以下
略) ……………

發心須依次第者

龍猛菩薩亦作是說：

「初修增上生，後起決定勝，以得增上故，次決定勝成。」
此說於現上決定善，須以次第而引導也。

聖者無著亦曰：

「又諸菩薩，於諸有情，先審觀察，知劣慧者，為說淺法，隨轉麤近教授教誡。知中慧者，為說中法，隨轉處中教授教誡。知廣慧者，為說深法，隨轉幽微教授教誡。令其漸次修集善品，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漸次利行。」

又聖者提婆於攝行炬論中，成立先於波羅密多乘之意樂既修習已，次轉入密，須具次第，攝彼義云：

「諸初業有情，若轉趣勝義，佛說此方便，如梯之漸次。」

云何未得力菩薩修法：

具足勝淨意，不諂亦不幻，發露諸罪惡，覆藏眾善事。

清淨身口業，亦清淨意業，修諸戒學句，勿令有缺減。

安住於正念，攝緣獨靜思，用念為護己，心得無障礙。

若起分別時，當覺善不善，應捨諸不善，多修諸善分。

聽聞佛法	持戒	-----	不復薰於惑業	⇒	令先報漸薄
歡喜念佛	忍辱	-----	⇒	令後報不起	復加薰於淨業
	精進				

節錄:菩提資糧論

又若於暇身，欲「生起一『具求受心要』之念」，
須修（思惟）四法：

A 須「修法」者，謂一切有情，皆唯求愛樂而不思出離，然引樂除苦，亦唯有修行於正法故。

B 「我能修行」者，謂外緣知識，內緣暇滿，悉具足故。

C 於「今生即須修」者，現世不修，次多生中，暇滿之身極難得故。

D 須於現在而修行者，謂何日死，無決定故。

其中 **C**，能破推延於後生中修法懈怠。
而 **D** 能破『雖於現法定須修行，然於前諸年月日』，
不起修行，而念後後修行，亦可不趣懈怠。

C 能夠破除推延到後世再修的懈怠心。

D 必須現在修，能夠破除不馬上修的懈怠心。

四點合併為「應即速修」。

第一大阿僧祇劫

第二大阿僧祇劫

第三大阿僧祇劫

過去生

現在生

未來生

去年

今年

來年

昨日

今日

來日

早覺
.....→
覺眠

前念

中念

後念

現前一念